

新《反垄断法》将施行 违法处罚力度显著加大

本报记者 曲忠芳 李正豪 北京报道

从8月1日起,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将正式施行。《反垄断法》在业内素有“经济宪法”之称,自2007年8月30日颁布、2008年8月1日施行。今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这是《反垄断法》施行14年以来的首次修订。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新版《反垄断法》条款从原来的57条扩充至70条,除了“附则”一章未有任何变化外,其余七章均有不同程度的修改或新增。从涉及的条文数量来看,“总则”部分的修改远超过四大实体制度部分,仅次于“法律责任”部分。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胡钢向记者指出,“总则”第九条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这是新增加的数字经济反垄断规范的专门条款。胡钢表示,“虽然只有一句话,但总则条款对于分则是具有宏观指导意义的,非常重要。”此外,完善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增强“安全港”规则,以及对

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停钟”制度、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等,这些都成为新《反垄断法》的亮点。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反垄断法律事务部主任杜广普指出,在《反垄断法》修改决定通过后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集中公布了6部配套法规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包括1部行政法规和5部部门规章。这些配套法规构成了细化

《反垄断法》、使其更具操作性从而得以落地实施的“中坚力量”,相关修订工作预计将在不久后完成。

不难看出,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断丰富完善。而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定期公示的执法案件来看,反垄断监管亦呈现常态化,并且一些涉及大型平台企业的重要案件,比如依法查处阿里巴巴集团、美团“二选一”垄断案,禁止

腾讯系游戏直播平台虎牙、斗鱼合并案等,不仅在全社会引起了广泛影响与关注,而且行业威慑力提升,倒逼企业不断增强公平竞争合规意识。记者从数位消息人士处获悉,许多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近两年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业务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另外从上游的安全、云服务厂商获悉,各行业领域的安全及合规需求整体在增长。

新增“安全港”“停钟”制度引热议

从现实层面考量,“安全港”制度被限缩到纵向垄断协议项下,具体适用的行为类型及标准有赖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王翔公开表示,新《反垄断法》进一步完善了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在垄断协议方面,一是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二是增加了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

杜广普认为,从理论上来说,“安全港”制度的确立及实施意味着反垄断规则尤其是针对纵向非价格限制(如地域限制、客户限制、双重分销等)的规则将更加细化,给企业的商业行业以更为清晰的

指引,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和执法活动的可预期性。而从现实层面考量,“安全港”制度被限缩到纵向垄断协议项下,具体适用的行为类型及标准有赖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随着“安全港”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反垄断执法机构或将有更明确的依据和更大的动力将执法活动深入到此前鲜少涉及的纵向非价格垄断协议这一“深水区”。对于企业来说,此前模糊的、理论上的纵向非价格限制相关的风险也将变得更加清晰和现实。

值得注意的是,新《反垄断法》第32条增加了“反垄断执法机构

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的三种情形,这便是所称的审查期限“停钟”制度,它借鉴了国外的做法。关于“停钟”制度是否会造成审查时间变长,杜广普指出,从设定的适用情形来看,“停钟”制度仅限于少部分交易。长期以来,提高审查效率是执法机构追求的目标之一,无论是从执法机构整体还是具体到负责个案审查工作的执法人员,都没有动力拖延审查进度。当然,从申报方(包括代理律师)的角度,其会竭力避免出现触发“停钟”的情形发生。

违法处罚力度显著加大

《反垄断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参与主体加大了垄断协议的打击力度,填补了以往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的处罚漏洞,提升了威慑力。

新《反垄断法》对旧版的“法律责任”一章的调整最多。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如果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规定处以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达成垄断协议但尚未实施的经营者,罚款上限由原来的5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与协议方适用同样的罚则。对于行业协会组织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罚款上限由原来的5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

不难看出,《反垄断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参与主体加大了垄断协议的打击力度,填补了以往反垄断执法实践中的处罚漏洞,提升了威慑力,尤其值得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从业人士关注。

胡钢指出,在经营者集中案件中,以往的罚款上限仅为50万元,这与其资产体量、交易规模相比显得“微乎其微”,因此经营者往往“不以为意”,法律缺乏震慑威力。新版《反垄断法》将罚款上限分别提高到了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的10%、500万元,明显加大处罚的力度。除此之外,第六十三条还规定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极端情况,执法机构可依常规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国家反垄断局《反垄断法年度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去年聚焦电商、外卖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阿里巴巴集团和美团“二选一”垄断案,分别罚款182.28亿元、34.42亿元。平台经济领域“二选一”行为基本停止,平台内商家特别是中小经营者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还披露,2021年全年立案调查垄断协议案件30件,作出行政处罚11件,罚没金额16.73亿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罚没金额219.47亿元;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824件,审结727件,同比分别增长58.5%、52.9%,其中禁止1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4件。2021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先后分6批对百余起互联

网领域涉嫌未依法申报案件统一立案调查,合计对98起互联网领域案件公开作出行政处罚,涉及腾讯、阿里、美团、滴滴、京东、百度、苏宁、字节跳动等主要平台企业,涵盖电商、新零售、物流、游戏、视频、影视传媒、软件服务、互联网医疗、在线旅游、汽车租赁等多个行业。

胡钢指出,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市场法律制度加速落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战略的体现,市场法律制度要以人民为中心,将消费者利益作为执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体系的完善以及监管力度的加大,倒逼经营者“向上向善、合法合规、创新创造”。



新版《反垄断法》条款从原来的57条扩充至70条。

视觉中国/图

多国加快反垄断立法进程

强化反垄断法律法规建设,以及加强监管力度,已成为国际性趋势。

因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从2020年起,包括欧盟、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在加快立法进程。

就在7月18日,欧盟27个成员国一致批准了《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 Act),旨在规范数字市场秩序,限制数字科技巨头过度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法案最早于2020年12月发布草案,下一步将由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会议长分别签署,随后在“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后6个月生效。该法案中明确了“守门人平台”的规范性要求,包括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压或并购竞争对手,限制账户关联数据集中,限制平台“自我优待”等。

美国则时隔十多年对科技巨头再度开启反垄断调查,自2021年以来先后审议通过多项反垄断相关法案,如《美国

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开放应用市场法案》等。反垄断“大棒”,尤其将对谷歌、亚马逊、苹果、Meta等科技巨头产生影响。

同样在2021年,日本《提升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法案》生效,提出了“特定数字平台企业”,亚马逊日本、苹果Apple Store、谷歌Play商店等均被涵盖其中,受新法约束。

在胡钢看来,强化反垄断法律法规建设,以及加强监管力度,已成为国际性趋势。我国的《反垄断法》新版施行,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丰富,是与世界发展方向接轨、引领科学立法的体现。反垄断并不是遏制市场参与者的发展壮大,而是去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边界,遏制扰乱市场秩序的垄断行为。

科创板三周年 半导体企业总市值占比超26%

本报记者 秦泉 北京报道

7月22日,科创板迎来开板三周年。三年间,作为我国注册

制改革“试验田”的科创板硕果累累。截止到7月20日,科创板已经从第一批25家上市企业,增长到如今的437家,并且上市

企业均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总市值达到5.5万亿

元,IPO募集资金总额达6348.34亿元。

其中,在科创板上市企业中,芯片半导体企业更是成为资本市

场的“宠儿”,在资本市场迎来自己的高光时刻。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

板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了舞台和土壤,为科创属性强的半导体产业链公司提供了友好的融资通道。

总市值超万亿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鸣锣开市,其一度被誉为中国版的纳斯达克。如今,经过3年的发展,科创板也不负众望。

2021年全年,科创板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8344.54亿元,同比增长36.86%;实现归母净利润948.41亿元,同比增长75.89%;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32.21亿元,同比增长73.79%。近九成科创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41家公司营收翻倍;近7成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61家公司增幅在100%以上,最高达18倍。科创板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中位数由5.28亿元上升至7.21亿元,归母净利润的中位数由0.87亿元上升至1.09亿元。

作为科创板上的生力军,半导体企业在其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2019年首批25家科创板挂牌的企业中,半导体企业便占了6家,包括中微公司(688012.SH)、澜起科技(688008.SH)、安集科技(688019.SH)、睿创微纳(688002.SH)、乐鑫科技

(688018.SH)、华兴源创(688001.SH)。科创板在设立之初便为国内的半导体产业链企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和肥沃的土壤。

如今三年时间过去,半导体公司由首批的6家上升至58家,仅2022年上半年就有19家半导体相关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截至目前,半导体企业总数占科创板上市企业的13.27%,总市值规模达约1.4万亿元,约占科创板总市值的26.16%,已汇聚了一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芯片行业领先企业,涵盖了芯片设计、制造、材料、设备、封测等产业链环节,占A股同类上市公司的“半壁江山”。

不仅如此,目前在科创板市值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包含中芯国际(688981.SH)、大全能源(688303.SH)、澜起科技、中微公司4家半导体产业公司。

探索科技(TechSugar)首席分析师王树一对记者表示,半导体公司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之前比较难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科创

板放宽上市条件大大推动科创属性强的半导体公司到公开市场融资,所以无论是企业核心团队或主要投资者,自然就会推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向记者表示,科创板成立初期那段时间,正是芯片短缺的时间,且当时我国因为芯片受制于人,所以在芯片领域采取了积极鼓励的政策,所以科创板就出现了很多半导体企业。当然,这也与科创板定位高精尖企业融资不无关系,半导体是高端制造业,符合科创板对企业的基本要求。

小米产投管理合伙人孙昌旭在日前举办的集微半导体峰会上表示,科创板对半导体产业的推动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其一,是已经成功上市的二级市场上的芯片企业,从2019年开始,在科创板上市的很多企业,基本上是发展10年甚至更久的半导体领域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已熬了很多年;

其二,科创板对半导体产业更大的推动在于对一级市场的初创芯片企业,因为有了二级市场科创板比较好的估值,所以资本市场的很多资金都投向了一级市场的初创芯片企业。因此可以看到,科创板成立以后的这三年中,非常多的优秀初创芯片企业得以从一级市场脱颖而出。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半导体企业都能够成功登陆科创板。在科创板开板第二天,即2019年7月23日,和舰芯片便终止科创板IPO审核,这也是第一家终止科创板审核的半导体企业。

对于终止科创板IPO之路的原因,和舰芯片当时解释:“经保荐机构长江证券与主管机构多轮审核问询,对于和舰芯片申请于上交所上市事宜无法取得各方共识,保荐机构建议和舰芯片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随后,宏晟光电、微导纳米、昆腾微、芯愿景等冲刺过科创板的半导体产业链公司也都因为种种原因,终止了IPO。

发布科创板芯片指数

不仅仅是数量突出,科创板半导体相关企业成长性也很突出,上交所数据显示,2021年,半导体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达到181%和43%,全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全年研发投入金额176.6亿元,同比增长15.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5.1%,研发力度跻身A股公司前列,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鉴于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正式宣布了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以下简称“科创芯片指数”)的发布安排。经流动性筛选后,科创芯片指数选取不超过50只市值较大的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芯片设计、芯片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前5大权重股分别为中芯国际、澜起科技、中微公司、晶晨股份(688099.SH)和沪硅产业(688126.SH),合计权重为44%。

其中,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晶圆代工;澜起科技着力于云

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的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中微公司聚焦半导体设备领域;华润微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于一体,是功率半导体头部企业;沪硅产业主要聚焦在半导体硅片及其他材料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科创芯片指数是继科创50、科创信息、科创生物后又一个表征科创板市场的主要指数。

盘和林分析道,科创芯片指数,能够为半导体企业带来更多的资金,一些机构会对标科创芯片指数,设立被动的投资基金,进而配置科创芯片指数的权重股,未来科创芯片指数也会成为芯片行业整体表现的标志性指标,让人更加直观地看到芯片产业的变化。

王树一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半导体公司上市,设立科创芯片指数,可以从二级市场表现来较完整地反映产业发展的综合状况,但对具体企业的发展依然难以评估。

下转C3